

五、服务酬金及计取方式

1. 服务酬金：（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元），该含税服务酬金包含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外，除非委托人书面盖章同意，委托人无需支付咨询人其他费用。

2. 计取方式：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进行计算。

六、支付方式

1. 在咨询人没有违约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咨询成果文件交付后委托人一次性向咨询人支付服务酬金。

2. 在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给委托人。咨询人提供的发票记载内容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咨询人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没有按照国家规定正确填写委托人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或有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如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咨询人必须赔偿。

3. 由于委托人付款需使用财政资金并履行财政审批程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不承担因自身资金不足或需履行财政审批程序而延迟付款给咨询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承诺不因此而追究委托人任何的责任或以延迟付款为由行使任何针对委托人的权利，或不履行合同。

七、违约责任

咨询人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符合约定的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仍未完成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予补足。

八、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解决

不成的，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1. 订立时间：2026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电 话：

传 真：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横江三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思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5 0171 2211 0000 1750

电 话：

传 真：

